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

三、面积地类：5.66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3371 公顷（耕地 1.6639 公顷）、建设用地 0.1428 公顷、未利用地 1.1804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4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11 号

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11 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4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证告知回执

听 证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事 项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新兴村）

张鹏德 李荣富

谭凤娟 裴志伟

刘明刚

刘克海

刘明程

杨兰

李兴春

梁光来 李中连

赵淑文

王绍坤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下堡村。

三、**面积地类：**0.002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023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下堡村所在区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下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下堡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7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9 号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下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下堡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下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下堡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9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年7 月17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下堡村）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东风街道办事处三会厂村。

三、**面积地类：**9.30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8.5050 公顷（耕地 4.9330 公顷）、建设用地 0.6023 公顷、未利用地 0.1983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东风街道办事处三会厂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东风街道办事处三会厂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东风街道办事处三会厂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4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10 号

东风街道办事处三会厂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东风街道办事处三会厂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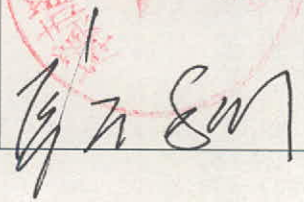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东风街道办事处三会厂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东风街道办事处三会厂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10 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4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证告知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三会广村）

王连起

王丽娟

刘玲

王立君

李金刚

金保平

李金涛

张丽萍

李玉杰

苏忠

郝明仁

李治良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

三、**面积地类：**19.97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3395 公顷（耕地 8.8513 公顷）、建设用地 1.5232 公顷、未利用地 0.1131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所在区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年7月18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8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13 号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8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13 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8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三、面积地类：9.80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9.2855 公顷（耕地 3.8229 公顷）、建设用地 0.2326 公顷、未利用地 0.2827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军 张嘉冀	2017年7 月14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8 号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8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4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			

2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

三、**面积地类：**0.809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所在区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02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年7月11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1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5 号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5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年7 月11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响山子村）

王组代表签字：

占林地8103平方米。

占林地拨款：1032622.50元。

占林木拨款：427440元。

金延莲 于景江 刘颖

金锦

刘国军 赵宝明

金云

响山子村委会。



2017.7.25.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

三、**面积地类：**0.169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辽宁公路水泥厂所在区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02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用地单位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年7月18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辽宁公路水泥厂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辽宁公路水泥厂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8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14号

辽宁公路水泥厂：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辽宁公路水泥厂所在区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02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单位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年7月18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辽宁公路水泥厂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辽宁公路水泥厂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14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年7 月18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东风街道办事处。

三、面积地类：0.3222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东风街道办事处所在区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02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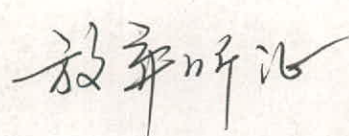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单位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年7月14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东风街道办事处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东风街道办事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12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4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12 号

东风街道办事处：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东风街道办事处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单位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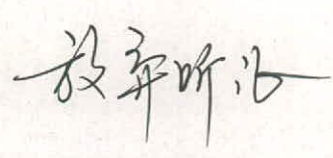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东风街道办事处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东风街道办事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12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年7 月14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

三、**面积地类：**1.344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所在区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用地单位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年7月17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17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7 号

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单位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7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年7 月17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

三、面积地类：1.366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四、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本溪市明山区林场所在区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用地单位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年7月21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市明山区林场			
事 项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本溪市明山区林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21 日	 苏本丽 刘作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7]6 号

本溪市明山区林场：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本溪市明山区林场所在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单位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市明山区林场			
听证事项	关于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本溪市明山区林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7]6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7 年 7 月 21 日	 苏本丽 刘靖	直接送达
备 注				

#

######

#

#

#

征调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 顷	
农用地	耕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建设用地		0.3222
未利用地			
合计		0.3222	
拟征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字）：   2017 年 7 月 14 日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
被用土地单位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林场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 顷
农用地	耕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有林地		1.3663
	牧草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3663
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
被用土地单位名称			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 顷
农用地	耕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3131
	其中：基本农田		
	果 园		0.4197
	有林地		0.4268
	其他林地		0.1374
	农村道路		0.047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1.3441
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		
被用土地单位名称			辽宁公路水泥厂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 顷		
农用地	耕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有林地		0.1669		
	牧草地				
	农村道路		0.0023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1692		
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